股票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5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59

三、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万元(4,000万张)

四、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万元(4,000万张)

五、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交所

六、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6月13日

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

八、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8年5月19日。

九、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五、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亿元。

本次发行的福莱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90.77%,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00,000万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进行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8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6月1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5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注册资本	536,723,313.50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	福莱特
股票代码	60186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电话	0573-82793013
传真	0573-827930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latgroup.com.cn
电子邮箱	flat@flatgroup.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股权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嘉兴市耐邦经贸有限公司。

耐邦经贸成立于1998年,系由阮洪良、陈新华、邹海明等15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51万元设立。1998年6月24日,耐邦经贸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耐邦经贸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648787-9),住所为:市区越秀北路1115号底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新华,注册资本为:51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凭证经营);油漆、涂料、建筑装璜材料(不含陶瓷制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轻纺原料(不含皮棉、蚕丝)、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的销售,陶瓷制品的零售、玻璃制品销售、加工。

1998年6月17日,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会师验内字(1998)187号《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6月17日止,耐邦经贸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1万元。耐邦经贸设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阮洪良	现金	6.00	11.76%
2	陈新华	现金	5.00	9.80%
3	邹海明	现金	5.00	9.80%
4	王惠芬	现金	4.00	7.84%
5	祝全明	现金	4.00	7.84%
6	骆淑英	现金	4.00	7.84%
7	徐林根	现金	4.00	7.84%
8	郑文荣	现金	4.00	7.84%
9	吴和荣	现金	4.00	7.84%
10	伍建平	现金	4.00	7.84%
11	沈福泉	现金	4.00	7.84%
12	陈坚	现金	1.50	2.94%
13	魏叶忠	现金	0.50	0.98%
14	张永明	现金	0.50	0.98%
15	陆培华	现金	0.50	0.98%
合计			51.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0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以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有限公司共计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出资比例计算享有的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与股东阮泽云新增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1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联评报[2005]第208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5年9月30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840.19万元。同日,上述1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2011年6月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3006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有限公司整体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05年11月11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以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作为各原股东的出资额,折为股本6,840万元,同时股东阮泽云以现金出资160万元,折为股本160万股,合计认缴出资额为7,000.19万元,认购股份7,000万股(注册资本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超出股本总额的0.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11月16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新验[2005]922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2005年12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88号),同意在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3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镀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5年12月2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2000011。

公司发起设立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阮洪良	2,450.00	35.00%
2	姜瑾华	1,750.00	25.00%
3	阮泽云	1,750.00	25.00%
4	郑文荣	315.00	4.50%
5	沈福泉	210.00	3.00%
6	祝全明	210.00	3.00%
7	魏叶忠	105.00	1.50%
8	陶宏珠	70.00	1.00%
9	魏述海	70.00	1.00%
10	沈其甫	70.00	1.00%
总股本		7,0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H股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其主要发行条款如下:在本次H股首次公开发行时,将每股股本以1:4的比例分拆,每股面值为0.25元人民币;H股发行数量不超过4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并授予全球协调人(保荐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5%的超额配售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50,000,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0.25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10元,未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以港币现金缴纳,共计港币9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股票交易费和交易税等费用以及由公司承担的已发生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451,319.40元。

H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1	阮洪良	10,983.96	32.55%	43,935.84	24.42%
2	阮泽云	8,763.30	25.97%	35,053.20	19.47%
3	姜瑾华	8,102.04	24.01%	32,408.16	18.00%
4	郑文荣	1,444.50	4.28%	5,778.00	3.21%
5	沈福泉	963.00	2.85%	3,852.00	2.14%
6	祝全明	963.00	2.85%	3,852.00	2.14%
7	魏叶忠	481.50	1.43%	1,926.00	1.07%
8	陶虹强	385.20	1.14%	1,540.80	0.86%
9	陶宏珠	321.00	0.95%	1,284.00	0.71%
10	沈其甫	321.00	0.95%	1,284.00	0.71%
11	韦志明	321.00	0.95%	1,284.00	0.71%
12	潘荣观	160.50	0.48%	642.00	0.36%
13	姜瑾兰	150.00	0.44%	600.00	0.33%
14	诸海鸥	150.00	0.44%	600.00	0.33%
15	赵晓非	120.00	0.36%	480.00	0.27%
16	郑永	90.00	0.27%	360.00	0.20%
17	孙利忠	30.00	0.09%	120.00	0.07%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	–	–	45,000.00	25.00%
合计		33,75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四)首次公开发行A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584,905.66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715,094.3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69,7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615,049.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0	69.23%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1,350,000,000	69.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000,000	69.23%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30.7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7.69%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0,000,000	23.08%
合计	1,950,000,000	100.00%

(五)公司A股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确定2020年8月11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共收到15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8,658,000元,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428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950,000,000股增加至1,954,600,000股。

此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620,000	59.53%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1,163,620,000	59.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3,620,000	59.53%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980,000	40.47%
无限售流通A股	340,980,000	17.45%
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	23.02%
合计	1,954,600,000	100.00%

2、发行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8号《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545,1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5元,每股发行价格29.57元,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6.79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6,918,053.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3,081,94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1月7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00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84,545,147股。

此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165,147.00	58.5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6,038,900.00	0.28%
其他内资持股	1,220,144,510.00	57.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524,510.00	2.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3,620,000.00	54.54%
外资持股	21,981,737.00	1.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1,981,737.00	1.03%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475,718.00	41.50%
无限售流通A股	435,475,718.00	20.41%
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00	21.09%
合计	2,133,640,865.00	100.00%

注: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数量包括了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福莱转债”转股数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转股与赎回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4号《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1,4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8578,301.9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1,421,69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225号验资报告。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该次发行的“福莱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6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因“福莱转债”已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发行人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暨2021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1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人民币1,447,297,000.00元已转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累计转股数为107,048,107股,未转股可转债人民币2,703,000.00元已由公司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6,548,313.50元,股份总数为2,146,193,254股。

此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8,165,147.00	58.1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6,038,900.00	0.28%
其他内资持股	1,220,144,510.00	56.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524,510.00	2.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3,620,000.00	54.22%
外资持股	21,981,737.00	1.0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1,981,737.00	1.02%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028,107.00	41.84%
无限售流通A股	448,028,107.00	20.88%
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00	20.97%
合计	2,146,193,254.00	100.00%

4、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25日为授予日,以1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其收到3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961,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5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24号验资报告。

2021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7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146,193,254股变更为2,146,893,254股。

此次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320,000	54.23%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1,164,320,000	54.2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4,320,000	54.23%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573,254	45.77%
无限售流通A股	532,573,254	24.81%
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	20.96%
合计	2,146,893,254	100.00%

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84,545,1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2021年7月19日,前述84,545,14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0,000	0.20%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4,380,000	0.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80,000	0.20%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513,254	99.80%
无限售流通A股	1,692,513,254	78.84%
无限售流通H股	450,000,000	20.96%
合计	2,146,893,25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9,956,880	20.96%	–
2	阮洪良	境内自然人	439,358,400	20.46%	–
3	阮泽云	境内自然人	350,532,000	16.33%	–
4	姜瑾华	境内自然人	324,081,600	15.10%	–
5	郑文荣	境内自然人	46,801,800	2.18%	–
6	祝全明	境内自然人	31,201,200	1.45%	–
7	沈福泉	境内自然人	31,201,200	1.45%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61,791	1.04%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60,298	0.98%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31,883	0.75%	–
合计			1,731,589,378	80.66%	–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注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先生四人。其中,阮洪良与姜瑾华为夫妻,阮泽云为阮洪良和姜瑾华之女,赵晓非和阮泽云为夫妻,以上四人于2016年9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士协议(阮洪良持有公司439,358,400股A股普通股,姜瑾华持有公司324,081,600股A股普通股,阮泽云持有公司350,532,000股A股普通股,赵晓非持有公司4,800,000股A股普通股);阮洪良另持有H股股票485,000股,阮泽云另持有H股股票973,000股,姜瑾华另持有H股股票111,000股,已纳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中计算。阮洪良持有A股、H股股票合计439,843,400股,合计占比20.49%,阮泽云持有A股、H股股票合计351,505,000股,合计占比16.37%,姜瑾华持有A股、H股股票合计324,192,600股,合计占比15.1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阮洪良与姜瑾华为夫妻,阮泽云为阮洪良和姜瑾华之女,赵晓非和阮泽云为夫妻,截至2022年3月31日,四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3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8%,其中四人共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1,118,772,000股,占公司A股股本的65.93%。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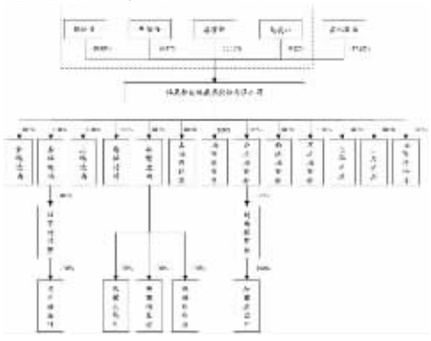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和赵晓非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玻璃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光伏玻璃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2019、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光伏玻璃的收入贡献分别为78.80%、83.98%、82.11%和89.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概况如下: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产品说明
光伏玻璃			公司的光伏玻璃是指超白压花玻璃,压延后经钢化加工而成。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组件的封装面板或者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的盖板。 公司的超白压花玻璃具有独特的配方和特殊的花纹设计,大大降低光线的反射率和吸收率,使其在各种入射角度下都有极高的太阳光透过率,从而能大大提高光电、光热转换效率。
浮法玻璃			公司的浮法玻璃是指浮法玻璃原片,选用优质的石英砂、纯碱、白云石等原料,经熔窑高温熔融,形成的玻璃液在金属液面上摊成厚度均匀平整的玻璃带,经退火切割而成的透明平板玻璃。该类产品经深加工后可制成各种家居玻璃、工程玻璃。
工程玻璃	Low-E玻璃		采用磁控溅射方法在玻璃表面镀上含有一层或两层甚至三层银层的膜系,来降低能量吸收或控制室内外能量交换,保障生活、工作环境的舒适性,并以此达到环保节能的目的。 公司的Low-E玻璃分为在线Low-E和离线Low-E玻璃。离线Low-E玻璃按银层数量主要分为高性能单银、双银、三银,按透光率主要分为高透型和遮阳型。
	夹层玻璃		一种在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以粘结材料PVB(聚乙烯醇缩丁醛)或EVA(乙烯基醋酸聚合物)中间膜、SGP膜粘结在一起所经过高温高压制成的安全玻璃。 公司的夹层玻璃满足国际高端的建筑玻璃安全标准:澳大利亚标准AS/NZS 2208:1996,以及美国标准ANSI Z97.1–2015。
家居玻璃	环保镜		在高质量浮法玻璃的表面采用化学沉积法镀一层经过特殊处理的银膜,再在银层上镀一层其他特殊金属氧化物代替传统镜的铜层作为附着层,最后在金属膜表面淋两层不同性能的保护漆作为防护处理。 公司的环保镜使用无铅的背漆,经过磨边加工后,边部抗氧化性能大大优于普通有铜镜,绿色环保。
	钢化玻璃		通过高温(650℃以上)和淬冷,其内部分子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因此形成表层有均匀强大的压应力,内部具有均匀强大的张应力,使玻璃的机械强度数倍增加,这种玻璃即为钢化玻璃。 公司的钢化玻璃除了国家强制的3C认证以外,还通过澳洲AS/NZS 2208:1996认证、欧盟EN 12150–1:2015认证、美国ANSI Z97.1–2015认证。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产品	主要用途
光伏玻璃	主要用作晶硅光伏电池组件的封装面板、背板玻璃
浮法玻璃	浮法玻璃是工程玻璃、家居玻璃等玻璃深加工产品的基片玻璃,公司的浮法玻璃主要用来生产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并将多余的出售予第三方
工程玻璃	主要包括Low-E玻璃、夹层玻璃、中空节能玻璃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
家居玻璃	主要包括环保镜、钢化玻璃、烤漆玻璃等,主要应用于室内外家居、家电、装修装饰领域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玻璃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为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下设平板玻璃专业委员会、太阳能材料专业委员会等,负责开展行业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有关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参与行业政策法规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对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光伏玻璃来说,由于其应用领域的特殊性也属于新能源行业中的光伏行业,国家能源局负责各类能源行业的管理,其职责中包括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光伏行业主管协会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能是为政府和产业提供专业的数据信息;参与产业政策制定及推广,全方位地和国内外相关组织、科研院校、地方政府及光伏企业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积极团结产业工作者,为产业建设发挥着指导和推动作用。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光伏行业及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政策

光伏玻璃行业的发展与光伏行业息息相关,光伏行业的主要法律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光伏行业及光伏玻璃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名称	时间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13年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的技术规范,在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中,为太阳能利用提供必备条件。对已建成的建筑物,住户可以在不影响其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安装符合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的太阳能利用系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和卫生综合治理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颁布	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参与有关国家风电、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带动风电、光伏发电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颁布	鼓励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装配一体化,带动光热光伏玻璃产业发展。
《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2015年颁布	加强光伏产品检测认证能力建设,逐步提高光伏产品认证标准,提高光伏行业国际标准制定和国际互认能力。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应具备组件及其使用材料的产品试验、例行检验所必须的检测能力。企业生产的关键产品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测认证,并由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公布检测认证结果。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在产品说明书中应明确多晶硅、电池片、玻璃、银浆、EVA、背板等关键原辅材料的来源信息,确保进入市场的光伏产品必须是经过检测认证且达标的产品。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颁布	第八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二)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 (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公共平台建设; (四)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综合应用示范;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关事项。 第十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根据项目任务、特点等情况采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并下达地方或纳入中央部门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颁布	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6年修订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颁布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提出了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加快提升光伏产业智能制造水平,鼓励智能光伏系统建设与运维水平提升并在多领域大规模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迈向全国价值链中高端等要求,优化光伏产业发展环境,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政策层面积极鼓励光伏产业的未来发展。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